

滚动新闻：

智库动态

当前位置： 智库动态 > 法治新闻

征文公告

发布时间：2019-03-06 浏览次数：188 次

第五届法治社会·长江（国际）论坛 “社会治理法学50人谈”

新时代法学“三大体系”的历史定位

——以新时代社会治理法学“三大体系”构建为视角

决策咨询

> 研究报告

> 成果要报

> 咨询报告

> 政策建议

重要决策

法治新闻

精品文库

媒体聚焦

智库专家



敬大力

现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首席专家工作室

社会治理法治工作室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法治研究工..

公共安全法治保障工作室

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工作室

法治评估工作室

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室

民族事务治理法治研究室

法治人才教育培养研究室

经研究商定，第五届法治社会·长江（国际）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中国法学》杂志社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同举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承办；《法商研究》编辑部、《法学评论》编辑部、《江汉论坛》编辑部，教育部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创新团队，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中国收入分配研究中心、法与经济学研究院、刑事司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大数据研究院，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中南检察研究院（筹）和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协办。

本届论坛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简称“三大体系”），推动法学学科体系建设，培养法治人才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论断、新战略为引领，以加快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三大体系”，带动社会治理法学“三大体系”建设为主旨，以“新时代法学‘三大体系’的历史定位”为主题，以新中国法学教育70年尤其是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历程、重大成就、基本经验、机遇挑战、时代方位、历史使命为视点，诚邀理论界和实务界有研究专长及关注该领域研究的专家、学者莅临发表见解、评点与指导。

一、论坛概况

（一）时 间：2019年7月6日

（二）地 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





精品文库

网络舆情与司法行为的博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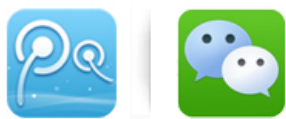
机遇与挑战：自媒体时代中国..

德国同性伴侣的平等保护:以..

中外检察官客观义务比较研究

论我国司法现代化转型发展

关注我们



二、论文要求与提交方式

(一) 提交的论文必须主题鲜明、观点正确，具有原创性，有独到见解和学术价值，未在任何刊物公开发表。字数1万字以上，注释体例参照《中国法学》。

(二) 为便于论文交流和打印汇编，每篇论文均应按规范的格式与表述要求，在题目下方写明300-600字的内容提要，会议只接受论文全文的电子文本，不接受发言提纲、内容提要和论文打印文本。

(三) 征文截止日期：2019年6月15日，逾期不再接收。

(四) 提交的论文请发送至电子邮箱37209930@qq.com,邮件主题和附件格式为“姓名+单位+第五届法治社会·长江（国际）论坛征文”。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倩老师，电话：027-87647812，手机：13469983689

联系人：汪洋老师，电话：027-87511373，手机：13297973929

第五届法治社会·长江（国际）论坛
——“社会治理法学50人谈”筹备组

2019年3月6日

附：

第五届法治社会·长江（国际）论坛 “社会治理法学50人谈”

征文参考选题

一、新时代法学“三大体系”的历史定位

1. 新时代法学“三大体系”的定位及意义
2. 新时代法学学科体系的创新发展
3. 新时代法学学术体系的历史地位及其时代价值
4. 人类法治文明语境下当代中国法学话语体系建构的路径
5. 新时代法学“三大体系”与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的关系研究

究

二、新时代社会治理法学“三大体系”的地位及价值

1. 社会治理法学的缘起及其启示
2. “马恩经典作家”关于社会治理法治的基本原理及其当代应用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法治的基本经验
4. 新时代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理论的品质及其指导意义
5. 新时代社会治理法学的研究对象
6. 社会治理法治的基本原则
7. 社会治理法律关系
8. 社会治理法治的历史类型及其启示
9. 社会治理法学与宪法行政法学的关系
10. 社会治理法学与民商法学的关系
11. 社会治理法学与经济法学的关系
12. 社会治理法学与社会法学的关系
13. 社会治理法学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关系
14. 社会治理法学的理论价值及其意义
15. 社会治理法治的文明互鉴研究
16. 新中国70年社会治理法治的理论与实践
17. 社会治理法律制度体系
 - (1)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法
 - (2) 社会自治法
 - (3) 政社合作共治法
 - (4) 公共安全保障法
 - (5) 社会矛盾化解法
 - (6) 网络社会治理法
 - (7)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
18. 社会治理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及其考评标准
19. 网络社会治理法学学科证成
20. “枫桥经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东方模式”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领导来我院考察交流 商讨合作事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网](#)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公平正义网](#)

[法制网](#)

[湖北省人民政府](#)

[荆楚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

版权所有：中国法制发展战略研究院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特一号

传真：027-87108590 邮箱：fazhubei@qq.com

浏览总量：4737383